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501686									
	2.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代碼：3)				7.採樣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 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3 ton/hr	13.3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 設施 操作 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16 °C	190~240 °C	*	*								
	A002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92.6 °C	150~24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88.3 °C	180~210 °C	1622.30 Nm ³ /min	1295~1833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 性質	1 排氣溼度： 17.94/17.79 %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87 %			2 排氣溫度： 178/179 °C 排氣溫度平均值： 179 °C			3 排氣速度： 14.17/14.42 m/s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30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609.91/1634.69、乾基實測值 1321.09/1343.8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622.30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332.49													
檢測 結果	空氣污染 物名稱及 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 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 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 基實測值 /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 排放量 (kg/hr)	削減 率 (%)	排放 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 物(P1) NIEA A101.75C	7.8	11.9	0.0	11.0	*	*	g/s(MA)	1343.88 /1222.93	8.07E-02	*	80		
						<1.00	<1.10	mg/Nm ³ (L4)						
	氟化物(P6) NIEA A409.71A	9.1	10.4	0.0	11.0	*	*	g/s(MA)	1321.09 /1400.36	2.77E-02	*	*		
						<0.35	<0.33	mg/Nm ³ (L4)						
	氟化氫(P6) NIEA A409.71A	9.1	10.4	0.0	11.0	*	*	g/s(MA)	1321.09 /1400.36	2.94E-02	*	2.04		
						<0.37	<0.35	mg/Nm ³ (L4)						
	氟化氫(P7) NIEA A412.73A	9.1	10.4	0.0	11.0	*	*	g/s(MA)	1321.09 /1400.36	0.41	*	60		
						3.19	3.01	ppm(L2)						
氮氣(PA) NIEA A408.71A	9.1	10.4	0.0	11.0	4.39E-03	4.43E-03	g/s(MA)	1321.09 /1400.36	1.59E-02	*	139.71			
					*	*	mg/Nm ³ (L4)							(g/s)
<p>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³，氟化物：ND<1.77 µg F⁻，氟化氫：ND<3.00 µg Cl⁻，氮氣：ND<0.0002 mL</p> <p>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p> <p>三、粒狀污染物、氟化物、氟化氫及氮氣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p> <p>四、氟化氫濃度為氟化物濃度換算，公式如下： 氟化氫濃度(mg/Nm³)=氟化物濃度(mgF/Nm³)×20÷19 氟化氫濃度(ppm)=氟化物濃度(mgF/Nm³)×22.41÷20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備註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國甘 豪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501686									
	2.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代碼：3)				7.採樣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1)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3 ton/hr	13.3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 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16 °C	190~240 °C	*	*								
	A002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92.6 °C	150~24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88.3 °C	180~210 °C	1622.30 Nm ³ /min	1295~1833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7.94/17.79 % 排氣溼度平均值： 17.87 %			2 排氣溫度： 178/179 °C 排氣溫度平均值： 179 °C			3 排氣速度： 14.17/14.42 m/s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30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609.91/1634.69、乾基實測值 1321.09/1343.8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622.30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332.49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 (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8.5	12.91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332.49 /1077.98	1.24	*	150 (ppm)		
						5.4	6.7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8.5	12.91 備註二	0.0	11.0	*	*	mg/Nm ³ (L4) ppm(L2)	1332.49 /1077.98	5.29	*	220 (ppm)		
						32.3	39.9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8.5	12.91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332.49 /1077.98	0.55	*	150 (ppm)		
5.5						6.8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91	*	%(L1)	*	*	*	*			
不透光率(P0)	*	*	*	*	1.15	*	%(L1)	*	*	*	*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提供													
五、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2020年01月02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FI)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採樣時污染源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4 ton/hr	13.4 ton/hr	*	*	*	*	*	*				
操作狀況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燃料名稱：_____*(含硫量)，B.燃料名稱：_____*(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_____*：_____*												
防制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18 °C	190~240 °C	*	*							
	A002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93.6 °C	150~240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89.3 °C	180~210 °C	1644.58 Nm ³ /min	1295~1833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排氣濕度：17.91/17.44/17.84% 平均值：17.73%			2.排氣溫度：176.0 °C		3.排氣速度：14.34 m/s							
	4.排氣量 Nm ³ /min：濕基實測值 1644.58、乾基實測值 1355.46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鉛(Q5)-平均值 NIEA A302.73C	9.2	9.8	0.0	11.0	0.0050	0.0045	mg/Nm ³ (L4)	1364.82/1528.60	4.11*10 ⁻⁴	0.2 (mg/Nm ³)	✓	
						*	*	g/s(MA)					
重金屬總錳(QA)-平均值 NIEA A302.73C	9.2	9.8	0.0	11.0	<0.00034	<0.00030	mg/Nm ³ (L4)	1364.82/1528.60	2.76*10 ⁻⁵ 備註三	0.02 (mg/Nm ³)	✓		
					*	*	g/s(MA)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鉛：ND<2.65 µg，錳：ND<0.352 µ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 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實測值(Nm ³ /min)×10 ⁻³ ÷60，加總後平均，再×10 ⁻³ (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 郭淑清
 量乾基實測值(Nm³/min)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貴州路101號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2020年01月02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FI)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汞(QB) -平均值 NIEA A302.73C	9.2	9.8	0.0	11.0	0.0051	0.0046	mg/Nm ³ (L4)	1364.82/1528.60	4.20*10 ⁻⁴	0.05(mg/Nm ³)	✓	
					*	*	g/s(MA)					
重金屬總砷(SY) -平均值 NIEA A302.73C	9.2	9.8	0.0	11.0	<1.81*10 ⁻⁵	<1.62*10 ⁻⁵	mg/Nm ³ (L4)	1364.82/1528.60	1.48*10 ⁻⁶ 備註三	*	←	
					<4.12*10 ⁻⁷	<4.12*10 ⁻⁷	g/s(MA)					
重金屬總鉻(TA) -平均值 NIEA A302.73C	9.2	9.8	0.0	11.0	<0.0023	<0.0021	mg/Nm ³ (L4)	1364.82/1528.60	1.88*10 ⁻⁴ 備註三	*		
					<5.23*10 ⁻⁵	<5.23*10 ⁻⁵	g/s(MA)					
重金屬總鋅(PZ) -平均值 NIEA A302.73C#	9.2	9.8	0.0	11.0	0.2762	0.2466	mg/Nm ³ (L4)	1364.82/1528.60	0.02	*		
					6.26*10 ⁻³	6.26*10 ⁻³	g/s(MA)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汞：ND<0.484 μg，砷：ND<0.0188 μg，鉻：ND<2.39 μ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校正值(Nm³/min)×10⁻³÷60，加總後平均，再×10⁻³(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有標法#者，係指未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項目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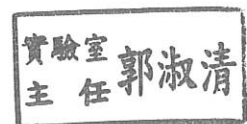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日期：2020年1月2日

圖或偉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501686								
	2.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 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3.1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 設施 操作 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許可用量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40 °C	*	*	*	*	*					
	A005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200.9 °C	150~240 °C	*	*	*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97.6 °C	180~210 °C	1582.19 Nm ³ /min	1295~1833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 性質	1 排氣溼度： 19.17/19.20 %		2 排氣溫度： 182/182 °C			3 排氣速度： 14.08/14.13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9.19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82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11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579.37/1585.00、乾基實測值 1276.60/1280.6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582.1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278.64														
檢測 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6.5	13.3	0.0	11.0	*	*	g/s(MA)	1280.68 /986.12	7.69E-02	*	80 (mg/Nm ³)	✓	
						<1.00	<1.30	mg/Nm ³ (L4)						
	氟化物(P6) NIEA A409.71A	6.4	13.4	0.0	11.0	*	*	g/s(MA)	1276.60 /970.22	2.68E-02	*	* (ppm)	—	
						<0.35	<0.46	mg/Nm ³ (L4)						
	氟化氫(P6) NIEA A409.71A	6.4	13.4	0.0	11.0	*	*	g/s(MA)	1276.60 /970.22	2.85E-02	*	2.04 (ppm)	—	
						<0.37	<0.49	mg/Nm ³ (L4)						
	氟化氫(P7) NIEA A412.73A	6.4	13.4	0.0	11.0	*	*	g/s(MA)	1276.60 /970.22	0.33	*	60 (ppm)	✓	
						<2.65	<3.49	ppm(L2)						
氨氣(PA) NIEA A408.71A	6.4	13.4	0.0	11.0	4.39E-03	4.42E-03	g/s(MA)	1276.60 /970.22	1.59E-02	*	139.71 g/s	—		
					*	*	mg/Nm ³ (L4)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氟化物：ND<1.77 µg F ⁻ ，氟化氫：ND<3.00 µg Cl ⁻ ，氨氣：ND<0.0002 m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氟化物、氟化氫及氨氣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四、氟化氫濃度為氟化物濃度換算，公式如下： 氟化氫濃度(mg/Nm ³)=氟化物濃度(mgF/Nm ³)×20÷19 氟化氫濃度(ppm)=氟化物濃度(mgF/Nm ³)×22.41÷20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郭淑清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501686								
	2.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 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3.1 ton/hr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 設施 操作 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40 °C	*	*								
	A005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200.9 °C	150~24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97.6 °C	180~210 °C	1582.19 Nm ³ /min	1295~1833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 性質	1 排氣溼度： 19.17/19.20 %		2 排氣溫度： 182/182 °C		3 排氣速度： 14.08/14.13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9.19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82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4.11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579.37/1585.00、乾基實測值 1276.60/1280.6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582.19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278.64														
檢測 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6.5	12.78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78.64 /1051.04	0.34	*	150 (ppm)	✓	
						備註二	1.6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6.5	12.78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78.64 /1051.04	3.92	*	220 (ppm)	✓	
						備註二	24.9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6.5	12.78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78.64 /1051.04	0.52	*	150 (ppm)	✓	
備註二						5.4	6.6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2.78	*	%(L1)	*	*	*	*	✓		
不透光率(P0)	*	*	*	*	1.04	*	%(L1)	*	*	*	*	+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ND<0.85 ppm，氮氧化物：ND<0.87 ppm，一氧化碳：ND<0.69 ppm，氧氣：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提供													
五、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2020年01月03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FI)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3 ton/hr	13.3 ton/hr	*	*	*	*	*	*				
操作狀況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燃料名稱：* (含硫量)，B.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1 °C	190~240 °C	*	*							
	A005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200.9 °C	150~240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98.5 °C	180~210 °C	1646.42 Nm ³ /min	1295~1833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排氣濕度：15.71/15.15/16.32% 平均值：15.73%			2.排氣溫度：186.7 °C		3.排氣速度：14.75 m/s							
	4.排氣量 Nm ³ /min：濕基實測值 1646.42、乾基實測值 1391.7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鉛(Q5)-平均值 NIEA A302.73C	7.3	11.9	0.0	11.0	<0.0026	<0.0029	mg/Nm ³ (L4)	1390.90/1261.11	2.17*10 ⁻⁴ 備註三	0.2 (mg/Nm ³)	✓	
						*	*	g/s(MA)					
重金屬總鎘(QA)-平均值 NIEA A302.73C	7.3	11.9	0.0	11.0	<0.00035	<0.00038	mg/Nm ³ (L4)	1390.90/1261.11	2.89*10 ⁻⁵ 備註三	0.02 (mg/Nm ³)	✓		
					*	*	g/s(MA)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鉛：ND<2.65 µg，鎘：ND<0.352 µ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 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測值(Nm ³ /min)×10 ⁻³ ÷60，加總後平均，再×10 ⁻³ (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2020年01月03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FI)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參考基準(%)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汞(QB)-平均值 NIEA A302.73C	7.3	11.9	0.0	11.0	0.0038	0.0042	mg/Nm ³ (L4)	1390.90/1261.11	3.20*10 ⁻⁴	0.05(mg/Nm ³)	✓	
						*	*	g/s(MA)					
	重金屬總砷(SY)-平均值 NIEA A302.73C	7.3	11.9	0.0	11.0	<1.85*10 ⁻⁵	<2.04*10 ⁻⁵	mg/Nm ³ (L4)	1390.90/1261.11	1.54*10 ⁻⁶ 備註三	*	—	
						<4.28*10 ⁻⁷	<4.28*10 ⁻⁷	g/s(MA)					
	重金屬總鉻(TA)-平均值 NIEA A302.73C	7.3	11.9	0.0	11.0	<0.0024	<0.0026	mg/Nm ³ (L4)	1390.90/1261.11	1.98*10 ⁻⁴ 備註三	*	—	
<5.49*10 ⁻⁵						<5.49*10 ⁻⁵	g/s(MA)						
重金屬總鋅(PZ)-平均值 NIEA A302.73C#	7.3	11.9	0.0	11.0	<0.0036	<0.0040	mg/Nm ³ (L4)	1390.90/1261.11	3.00*10 ⁻⁴ 備註三	*	—		
					<8.35*10 ⁻⁵	<8.35*10 ⁻⁵	g/s(MA)						
以下空白													
備註													
<p>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汞：ND<0.484 μg，砷：ND<0.0188 μg，鉻：ND<2.39 μg</p> <p>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測值(Nm³/min)×10⁻³÷60，加總後平均，再×10⁻³(kg/g)×3600(s/hr)所得</p> <p>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p> <p>四、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有標法#者，係指未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項目</p> <p>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p>													
										頁次		3-1	

實驗室主任郭淑清

周益德 盛德